

S.U.C.C.E.S.S. Evergreen News

中僑

新天地

2017年
10月
中僑新天地33期
松鶴天地385期

中僑互助會出版

Published by S.U.C.C.E.S.S. · OCT · 2017

愛護後人 免卻煩惱 早作安排 平安書 關心安心

2014年3月31日開始，卑詩省對遺囑遺產法律作了85年來最重大的改變，這個改變目的是配合現代的環境，另一方面把很多分散的法律條文，總合成一套更為完整的法律條文。對於長者來說，將來如何按照自己的願望分配財產，是最關注的事項之一，在華裔社群裡非常知名的李時勤律師，應中僑「松鶴之友」邀請講述了有關問題，並說明做平安書其實是一個正面的做法。

文與圖：盧炯榮

現代社會的長者多已認識立下「平安書」，又稱遺囑的重要性，從正面及積極的角度來看，預做平安書，其實是關心後人的一種表現，減少他們日後所面對的煩惱及憂慮，也是按照自己心意對未來財務的安排。

不過在做平安書的時候，要注意相關的法律條文，否則可能出現事與願違的結果。

根據最新的遺囑遺產法，主要有七大改變。

無平安書的情況

如果死者沒有立平安書，遺下配偶和子女，配偶能優先得到的部分由原來的6萬5000元增加到30萬元。不過新法例注明，如果子女中最少有一位不是在生配偶所生的話，則配偶優先所得的部分

將減至15萬元。

在配偶優先取得後剩餘下來的遺產，一半歸配偶，另一半則由所有子女平均分配。

如果沒有子女，則由配偶承受全部遺產，如果沒有配偶則由子女平分，如果沒有配偶和子女的話，則以最近親的一類人，先由父母，然後到兄弟姐妹平

(轉下頁)



怎樣做平安書很受長者重視，有關講座一早爆滿。

(續上頁)

均分配。

平安書的有效性

按照舊法例，結婚後，婚前所立的平安書即告無效，但由於現在同居而不結婚的情況非常普遍，產生的法律權利，跟結婚愈來愈相近；此外離婚現象也愈來愈多，夫婦不斷的離合，也有人正要保存婚前財產的權利，所以在新法例下，結婚前所立的平安書仍然有效。

另外，立平安書的法定年齡降到16歲。不過，見證簽署的人仍必須年滿卑詩省合法年齡，即19歲。

在分配遺產時，新法例說明，死者生前給子女的饋贈與死後遺產的分配，要分開處理，在死者生前接受過其饋贈的子女，在分遺產時不會相應減少他所得的部分。

生死有序

假如夫妻兩人在同一次意外中都死亡，舊法律是假設年紀大的那位(例如丈夫)先死亡。若是他的平安書是給妻子，而妻子的平安書中也是先給丈夫，但丈夫已早一步不在的話，便按照妻子的第

二選擇來分配。

不過妻子的第二選擇不一定等於丈夫的第二選擇，這樣丈夫的遺產也會給與太太平安書內的第二受益人，而不是丈夫本來心願的第二受益人。

所以新法律下，會把這死亡次序的假設，改為對方在自己過身之前已經死亡來處理。這樣，丈夫和妻子的遺產，都各自歸給各自心目中的第二受益人。

同樣地，就算房產是夫婦聯名擁有，俗稱「長命契」，假如雙方面都是同一次意外中逝世，新法例會把業權分開，各自一半會根據自己的平安書來分配。

此外，受益人在立平安書者過身時，必須仍然在生。新的法律把這要求明確為受益人必須比過身的人長命起碼5天。即是說，受益人必須要足夠長命才能承受死者的遺產。

擴大法庭的權力

新的遺囑遺產法賦予法庭更大的權力，以能達到滿足死者的意願。因此，如果平安書的格式和其他細節有問題的

話，法庭有權把它更正，甚至如果平安書損壞或遺失，法庭可以根據其他的證據，例如律師樓的檔案或生前留下的副本來重組死者的意願。

簡單/複雜的遺產處理

舊的遺囑遺產法，是以遺產的金額多寡來處理，而新例則以簡單及複雜的處理程序。

那麼如何界定簡單與複雜？以下的例子屬於簡單，否則便是複雜的情況：

- *所呈交的平安書是最後版本。
- *簽署格式正確。
- *沒有被手改動的部分。
- *沒有引用一些已經找不到的文件。

從舊例過渡到新例

如果死者是在2014年3月31日後過身，新例便適用於他的遺產。但如果在新的例有效期前已經因為結婚而廢除了的平安書，依然無效。

新例前已立，須否再立？

如果遺願並沒有改變，舊的平

安書仍然有效，毋須再立。但在某些情況下，則需要另立平安書，例如：

*你打算把一些指定的財物作為遺產給與某人，若然這些財產附有債務(例如有按揭的房屋，或未供款完畢的汽車)，在新例下，如平安書沒有說明的話，受益人將同時承受此財物的債務。

*如果打算從遺產中給某受益人一筆錢，若然在生時已把一部分或全部分給了他的話，你可以重新考慮在平安書中把送給受益人這筆錢刪除，以至不會重複。正如上文第2點中提到，在新例中，若沒有說明，你生前給他的錢財不算為預贈的財產。

*如果在生時曾承諾給某人一筆錢，但沒有履行的話，你可重新考慮這筆錢是在生時或過身後給那個人，如果改為在遺產中給他的話，平安書必須說明這是以履行你在生前的某一項承諾。

*如果你打算用遺產的一部分贈與某人，用以償還在生前對他的欠債，則平安書內必須清楚注明，這個饋贈是屬於還債，否則在新法例下，遺產要同時還債以及饋贈給這一個人。◇



李時勤律師說明新遺囑遺產法要點



出席講座的聽眾踴躍發問，均獲得滿意答案。

代表人同意書與授權書有分別

代當事人執行意願

李時勤律師在講座中也解釋了平安書 (Will)、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與代表人同意書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之間的問題。

他說，簡單來說，平安書是決定如何分配過世後遺留下來的資產，以及如何分配的條件等，而平安書是過世後才能生效。

授權書則是由當事人賦與一位他信任的人的一項權力——代他處理他個人財務、辦理手續等，例如如物業的租賃、銀行存取等。授權書可以指明何時生效及隨時失效，換言之，授權書是授權一個人按你的指示辦事。

至於代表人同意書，則指定一個人，當你

健康出現問題，代你執行預先規畫有關護理方面的安排及決定。這個法律條文，主要是按照當事人一旦失去意識時的護理規畫，例如不要插喉協助呼吸、要自然死去等等。為免出現爭拗，預先立下代表人同意書，這個代表人就代表你執行你的意願。

李時勤也特別提到，最直接避免煩惱，就是將所有財產，例如房地產、銀行存款等，都用聯名處理，將有意分配的財產加上屬意承受人的名字，一旦過世時，承受人即可全權擁有這些財產。但他特別提醒，這種做法需要三思，肯定聯名者是自己屬意的人。◇

新遺產法講座反應熱烈

加拿大的稅務複雜繁多，特別是涉及個人身故後財產分配的遺產法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假如事前沒有作出妥善安排，很可能便將一生勤勞所得大部份貢獻給了政府，亦有可能令子女因財反目，使自己抱憾終生。

由資深李時勤律師主講的「新遺囑遺產法與你」免費講座，9月14日(星期四)上午在溫哥華中僑社會服務中心禮和堂舉行，吸引了超過160名松鶴之友會會員及關心遺囑遺產法的人士前來聽講，禮和堂座無虛席，是今年松鶴之友會主辦各免費講座中最受歡迎之一。

李時勤律師是大溫地區知名律師，他熱心社會事務，經常為本地社會團體及



松鶴之友會主席陸玉荷(右)向李時勤致贈感謝狀，李時勤則回贈以前講座錄音CD。

教會主講有關法律問題的講座，在不同電台、電視也經常作法律節目的主持。

在當日的講座中，李律師生動概括地介紹了2014年出台的遺囑遺產法與原有法律的異同，具體內容包括：無遺囑(平安書)的情況、遺囑的有效性、生死有序、擴大法庭的權力、簡單/複雜的遺產處理、從舊例過度到新例，以及在新例有效前已立了遺囑，

現在需否再立遺囑等七個方面。

介紹完畢後，出席者意猶未盡，紛紛舉手發問，李律師共花了45分鐘一一作答。講座於中午12時15分結束，李律師在台下仍被大批出席者包圍發問，說明

大眾對有關遺囑遺產法的問題是相當關注。

松鶴之友現正考慮於明年初再度邀請李時勤律師主講其他有關法律問題的講座。◇

講座座無虛席

